[上接C10版]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满日与银河通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二）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银河通利A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场外的银河通利B份额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A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银河通利B份额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2、份额转换基准日

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转换基准日确定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4、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银河通利A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银河通利A份额数×银河通利A份额的转换比率

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银河通利B份额数×银河通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银河通利A份额（或银河通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银河通利A（或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与投资本金稳妥的和谐统一。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基金的投资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禁止投资品种

（1）无担保债券；

（2）股票；

（3）可转换债券；

（4）可分离债券；

（5）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6）权证；

（7）以杠杆方式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

（9）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禁止投资品种；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投资组合的调整

1、调整原则

（1）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理念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与投资本金稳妥的和谐统一。

（3）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公司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5）知情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该指数存续、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稳定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银河通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通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7）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限制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应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时限划分期限为180以上（含180）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清；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购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四、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投资、托管业务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得以基金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该投资品种的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估计税费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银河通利A的开放日计算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银河通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银河通利A与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届满，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银河通利A类与银河通利C类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和收益分配及份额转换。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正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③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④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出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⑤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判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就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就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⑤顺还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八）暂停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因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内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该账户以后会按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并且在该注册登记机构交易账户可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且在该注册登记机构交易账户可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应当计算并公告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配比。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9、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⑯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0%；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⑳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㉑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㉒申购、赎回费率及其费率方式发生变更；

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㉔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㉕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㉖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㉗本基金偏离度达到或超过规定风险警示的情形；

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㉙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㉚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开展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二十、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投资组合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①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影响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市场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变动，同时也将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因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导致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如果基金债券组合在期限配置上不当，将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7）再投资风险

因市场利率下降，导致债券组合的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率下降，将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8）提前偿付风险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时，证券化的信托财产中债务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影响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除受债务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债务人提前还款。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因此债务人提前还款的时间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

②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③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①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同时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②信用违约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债券，因此基金资产中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尤其是银河通利B级份额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③银河通利A的特有风险

银河通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日赎回银河通利A份额，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银河通利A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银河通利A的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银河通利A的每个开放日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如果利率下调，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下进行调整；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开放日的赎回风险

在银河通利A的每个开放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银河通利A将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其份额数将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银河通利A时，可能出现不能全部赎回的风险。

4）基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对于银河通利A，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银河通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银河通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赎回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5）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银河通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银河通利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银河通利A可能出现不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6）（基金）特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赎回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赎回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转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类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④赎回通利B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银河通利A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银河通利B享有，亏损以银河通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银河通利B承担，因此，银河通利B在可能获取较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银河通利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赎回风险

在银河通利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重新设定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的利率上调，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上作出调整，银河通利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份额折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由于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本基金成立后，由于银河通利A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银河通利A每次开放结束后，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杠杆率变动风险

银河通利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银河通利B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但是，银河通利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上市交易风险

银河通利B的封闭期为2年，封闭期内上市交易。银河通利B上市交易后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银河通利B份额，产生风险；银河通利B上市后也可能因交易对于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

6）折溢价交易风险

银河通利B上市交易后，受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影响，银河通利B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7）基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银河通利B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通过买卖基金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基金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价格波动及折价交易等风险。

8）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